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沪交生医工委〔2017〕17号

签发人：季波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

为吸引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促进产学研医结合，同时也为改善我院博士后人员的培养质量，提高流动站建设水平，激励我院博士后人员在工作期间多出科研成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下设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后管委会），委员会由站长、副站长及学院六个研究领域教师代表组成，并配备一名专业秘书。博后管委会全面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及考核的评审工作。副站长、专业秘书协助站长日常管理、资料收集、招聘宣传等工作。

博后管委会组成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邵志峰（站长）、叶坚（副站长）、陈焱、杜一平、贺号、夏伟梁、赵小东，秘书由程酪暂代。

二、申请本学院博士后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有较强的相关科学研究背景、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其他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申请者必须保证在站期间全时从事本学院的相关的博士后科研工作。

三、可接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的条件

凡本学院具备全时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条件、研究任务有相应需求、研究经费充足的博士生导师可接受博士后进组工作。该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对博士后在站

期间的业务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和日常管理。

流动站不鼓励博士后名额挂靠,如确有科研需要,需向博后管委会提出申请,博后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接收博士后。

四、博士后申请、录用的程序

1. 申请

(1)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2)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录用

(1) 博士后人员进站前应与联系导师建立联系,由联系导师对申请人的学术、专业水平及思想品德等各方面进行深入了解,申请人不但应在学术上出类拔萃,同时应身体健康。

(2) 导师应对申请进站人员举行面试。面试内容包括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心理道德素质以及今后博士后阶段的科研计划,同时要对其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经博后管委会审核批准后,到相应流动站申报其进站材料。

(3) 拟录用的博士后人员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五、进站

1. 符合进站条件的申请人,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相应流动站,由流动站管理老师进行网上审批的同时将书面材料提交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网上申请网址: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提交书面材料清单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postd.sjtu.edu.cn>)

2. 如果申请者是外籍人士,首先应进行校内审定。外籍博士后需要办理工作签证才能进入中国从事博士后工作,办理所需要资料 and 具体步骤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

行。

3. 进站奖励

为吸引高水准博士生申请我院博士后，对于当年新入站的博士后，设立进站奖励。博后管委会根据其研究生阶段的成绩（文章、专利）、毕业学校、拟研究课题、推荐信等情况进行评估。设立一等奖1名，一次性奖励3万元；二等奖1名，一次性奖励2万元，三等奖1名，一次性奖励1万元。

六、在站管理

1. 博士后年度考核

考核对象为在站工作满一年及以上博士后人员。考核内容包括科研进展、发表论文、承担项目、协助指导研究生、公共服务等情况。考核办法如下：

（1）由院博士后流动站组织，采用函评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进行考核。评审专家由博后管委会委员和导师组成。

（2）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不超过10%，良好不超过20%。

2. 博士后中期考核

考核对象为在站工作满两年及以上，需要续签合同的博士后人员。考核内容包括科研进展、发表论文、承担项目、协助指导研究生、公共服务等情况。考核办法如下：

（1）由院博士后流动站组织，采用函评形式，评审专家由博后管委会委员组成。

（2）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后可申请续签合同，并提交博后管委会审核通过。

3. 凡招收博士后的导师，应认真履行指导导师的职责，严格按协议中明确的科研任务指导博士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博士后开展与协议相差较大的科研工作，需事先与博士后协商，并报博后管委会备案。

七、出站评估

1. 评估对象

当年出站的所有博士后。

2. 评估形式

(1) 由院博士后流动站组织，采用博士后学术日的形式，符合条件的博士后进行工作汇报。学术汇报时长 1 小时，汇报对全院开放。

(2) 评审专家由博后管委会委员组成，导师自愿参加且不参与投票。博后管委会委员给予不记名投票，最高得票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并颁发奖状。设立一等奖 1 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二等奖 2 名，一次性奖励 5 千元。

3. 出站程序

(1) 博士后达到出站年限应提前向流动站提出出站申请，并作好出站准备工作。博士后研究期间的原始工作记录和数据在出站前应移交给导师保管。

(2) 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完出站手续后，博士后可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领取《博士后证书》。

(3)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流动站管理老师在网上审批的同时将书面材料提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申请时参考网址：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和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postd.sjtu.edu.cn>）。

(4)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必须首先办理离校手续，携带离校手续单，到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领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到新的工作单位报到。

八、出国

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指导导师、流动站单位负责人同意，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具体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交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出国逾期不归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九、退站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或进站半年内未获得博士学位的；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4.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含）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含）以上的；
5. 因患病和不适宜博士后科研工作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6. 擅自因私出国的或公派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含）的；
7. 接到进站通知后，中国籍博士后人员应在 15 天之内，外籍博士后应在签发签证后 30 天之内，携带体检合格证明材料到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无故不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按退站处理。
8. 触犯国家法律等其他情况的；
9. 其它情况应予退站的。

其中，因学术不端导致退站的，导师有连带责任，暂定招收博后 2 年。同一导师名下博士后连续非正常退站（2 次），导师暂停招收博后 1 年。

十、其他

1. 鼓励博士后参与学院的科研、教学活动，对于积极参加院公共服务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给予考核优秀或良好以及各位奖励。
2. 博士后入站后可申请成为工会会员。
3.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博后管委会讨论决定。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为期三年。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17 年 5 月 17 日

